

廉政案例宣導一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士官詹○○涉嫌業務登載不實案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官網)

壹、案情摘要

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為確保維修人員健康及避免造成空氣污染，於101年7月間公開招標「102-104乾式除漆(PMB)及金鋼砂棚運作設備及維護案」，由○○企業社得標。詎承作廠商蔡○○明知上揭更換作業要求，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，於102年6月間未實際更新粉塵濾心，且未依約提供專用噴砂頭罩，竟於定期保修維護紀錄表勾選為合格，而詹○○明知蔡○○未依約更換、交貨，仍製作不實測試結果報告，使廠商據之辦理驗收，足生損害於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對於涉案履約之正確性。

貳、偵處情形

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屏東地檢署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，認詹姓士官、蔡姓廠商共犯刑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伍月、有期徒刑陸月，得易科罰金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